

证券代码：871484

证券简称：聚合电力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,506,479.0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,895,478.65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,500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

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;
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;
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,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35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4 年 4 月 1 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24 年 4 月 2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4 年 4 月 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4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

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风电大厦3层

联系人：武镜海

电话：010-88317780

传真：010-88317740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